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育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偵字第2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育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原記載「復因放火燒毀現有人所在
建築物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
第1283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下稱乙案)」等語部
分，應予更正為「復因放火燒毀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案件，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283號判處
有期徒刑3年8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
第20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乙案)」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原記載「於109年12月22日執行
完畢出監」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於109年12月14日執
行完畢」等語。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蕭育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
罪。

01 2.被告前因(1)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交易字第245
02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03 年確定，(2)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交訴字
04 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3)因公共危險等
05 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822號判決分別判處罰金
06 新臺幣8千元、有期徒刑4月（共2罪）、3年8月，得易科
07 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提起上訴後，罰金及得
08 易科罰金部分，均因撤回上訴而確定，不得易科罰金部
09 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283號
10 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上訴後，
11 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12 嗣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部分，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
13 徒刑6年確定。嗣移送入監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
14 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上開(3)案件罰金刑部分
15 之易服勞役，於109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
16 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在卷（見偵卷第136頁），並有臺灣臺
17 中地方檢察署刑案查註紀錄表、本院104年度審交易字第2
18 45號、104年度審交訴字第119號、103年度訴字第1822號
19 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283
20 號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1 稽（見偵卷第7至27、147至181頁、本院卷第13至41
22 頁）。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
24 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
25 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
26 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
27 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
28 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9 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30 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31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處罪刑（不包含上開累犯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3至41頁）；其為圖自己便利，徒手竊取被害人吳明桂管領、吳冠霆所有之自用小客車1輛供己使用，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及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已將自用小客車返還予被害人吳冠霆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107頁），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53、55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4.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自用小客車1輛，雖為其犯罪所得，惟該車輛業經發還予被害人吳冠霆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07頁），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吳冠霆，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2375號

11 被 告 蕭育朋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

13 弄00號

14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
15 分監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蕭育朋前因竊盜、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行使偽造文書
21 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4年度
22 審交易字第245號、104年度審交訴字第119號、103年度訴字
23 第1822號分別判處3月、4月、6月、1年1月、4月、4月確
24 定，嗣經臺中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1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5 徒刑2年4月(下稱：甲案)；復因放火燒毀現有人所在建築物
26 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283號
27 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嗣經臺灣高
28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6年確定，於民國104年4月17日入監，於109年12月22日執行
30 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10日16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吳明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吳冠霆所有借予吳明桂使用，下稱：案關車輛）未熄火而下車購物之際，徒手竊取案關車輛得手，供已代步使用，並於耗盡汽油後棄置於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嗣經吳明桂發現案關車輛失竊，報警後尋獲（案關車輛已發還），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育朋於警詢、偵查中自白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冠霆、吳明桂於警詢證述、證人林宗亮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2張、和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簽到簿、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罪，本案所為與其先前所犯各竊盜罪，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案關車輛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吳明桂，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林宏昌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林建宏